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变更、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1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分类	现场出席会议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会议情况		
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(%)
A 股	7	506,387,003	32.5649	1,885	64,646,805	4.1573	1892	571,033,808	36.7222
其中：中小股东	3	55,300	0.0036	1,885	64,646,805	4.1573	1888	64,702,105	4.1609
H 股	-	-	-	-	-	-	-	-	-
合计	7	506,387,003	32.5649	1,885	64,646,805	4.1573	1892	571,033,808	36.7222

备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566,163,034 股，A 股股本为 1,566,163,034 股，H 股股本为 0 股，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11,152,297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,555,010,737 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杨海、常睿豪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A 股	569,715,564	99.7691	1,131,458	0.1981	186,786	0.0327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63,383,861	97.9626	1,131,458	1.7487	186,786	0.2887
		H 股	-	-	-	-	-	-
		合计	569,715,564	99.7691	1,131,458	0.1981	186,786	0.0327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，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常睿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